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資料

一、會議說明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屬府級任務編組，依本府容積代金基金運用權責分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基金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執行機關。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會議，1 季召開 1 次，每季會議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第 1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內容。
- (二) 第 2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 (三) 第 3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上半年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 (四) 第 4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年度執行檢討及下年度執行規劃。

前次會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審核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本市各類容積移轉制度及執行辦理情形、公保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容積代金管理運用資訊公開事宜。

二、議程

(一) 報告案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依 109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一、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三、陳情案件報告 (2 案)

1、有關辦理「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採土地公告現值為競標上限。

2、要求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將「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每一筆收入應於 3 年內用於標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監察院調查結果報告 (有關推動容積代金取得容積移轉機制)

(二) 討論案

討論案一：109 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討論案二：研議檢討「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條件，有關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之面積限制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